

项目经理变更公示

现对 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市政道路 EPC 总承包 项目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付宗波 在担任 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市政道路 EPC 总承包 项目经理中，因 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向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出项目经理变更。

2. 拟任 张雷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京 1112020202103758，工程业绩 任职省道 S309 公里工程项目经理，惠州东江大道工程项目总工。在建项目情况项目：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。

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反映，建设单位电话：4008888666；邮箱：admin@jinghe.com，招标监管部门电话：029-36385570；邮箱：_____。

公示期从 5 月 29 日至从 5 月 31 日，共 3 日。

后附：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



附件 1:

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

项目（标段） 名称	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市政道路 EPC 总承包	进场登记号	E6112063509j46b1vmx4001
项目建筑 长度	2900.087m	建筑高度	层
项目建设地 址	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		
计划竣工 时 间	2024 年 9 月 16 日	延期竣工 时 间	年 月 日
原项目经理 姓名	付宗波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建造师 京 1132015201617828
新项目经理 姓名	张雷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建造师 京 1112020202103758
申请 变更 事由	原项目经理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离职申请，无法正常履约。		
新项目经理 业绩及在建 项目情况	1.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 2. 新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		
申请 单位 意见	申请单位（印签） 法定代表人（印签） 2024 年 5 月 23 日		

注意：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

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工程：

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市政道路 EPC 总
承包 项目经理 付宗波，因 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，不能
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你公司提出由 张雷 担任新项目经理。
经审查，变更事由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
经理（总监）变更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任 张雷 的资
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目前，张雷 没有在
建项目。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，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
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。

